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皇岛市教育局

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181号

关于印发《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收费管理办法〉落实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是落实“双减”工作、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民办学校合法权益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《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落实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

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发改委（价格科）反馈。



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收费管理办法》落实工作方案

为了加强民办教育收费调控，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，平稳有序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有效促进“双减”政策落实落地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规范民办教育收费是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，事关人民群众和切身利益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履职担当，把规范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收费作为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，注重沟通交流，及时会商研究，有效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，维护好受教育者和民办学校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好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全市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底数，为提高政府定价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操作性提供准确依据。

（二）分类处置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学费（保

教费)、住宿费收费标准:2022年12月5日(办法生效)前由民办学校自主制定收费标准的,现行收费标准有具体有效日期的,执行到有效期满,到期后重新制定收费标准。现行收费标准没有具体有效日期的,2023年12月31日前经成本监审后重新认定或核定收费标准。

(三) 分级管理。民办幼儿园(普惠园除外)保教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,城市区(含抚宁区、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,下同)由市核定,各县自行核定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(民办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,下同)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,城市区(含抚宁区、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,下同)由市核定,各县自行核定。民办高中(普通高中、含高中阶段教育的完全中学、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、中职、中技及其它民办学校,下同)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,由市统一核定。

(四) 建立长效机制。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,建立完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根据监测评估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标准制定程序

(一) 幼儿园收费标准。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(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,下同)。保教费由市、县教育局根据幼儿园等级、平均办园成本,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居民承受能力及法定非营利要求等因素提出,分别报市、县发改委(局)核定;住宿费由幼儿园严格按照住宿成本提出,经市、县教育局审核后,分别报市、县发改委(局)核定。

(二)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学费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、政府财政补助、群众承受能力及法定非营利要求等因素提出，经市、县教育局审核后，分别报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核定；住宿费收费标准，由学校根据住宿条件和成本提出，经市、县教育局审核后，分别报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核定。

(三) 民办高中学校收费标准。民办高中学校学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学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及法定非营利要求等因素提出，经市教育局审核后，报市发改委核定；住宿费收费标准，由学校根据住宿条件和成本提出，经市教育局审核后，报市发改委核定。

(四) 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22〕476）执行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调研摸底阶段（2023年3月底前）。由市、县教育局和人社局负责，安排骨干力量，集中开展拉网式摸底调查，摸清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、民办高中学校底数，审核、填写《秦皇岛市民办学校分类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2023年3月31日前分别报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。

(二) 组织成本监审（2023年8月底前）。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负责，根据调查摸底情况，对现行收费标准没有具体有效期的，

进行成本监审，成本监审结论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(三)重新认定或核定收费标准阶段(2023年11月底前)。由市、县发改委(局)、教育局、人社局及民办学校负责，按照本工作方案确定的收费标准制定程序，分别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进行重新认定或核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沟通合作。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组建工作专班(附件2)，对全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《办法》平稳有序落地见效。

(二)市、县同步推进。按照本工作方案明确的责任分工，市、县同步开展各项工作。各县重新认定或核定收费标准，应同时抄送报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市、县要利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非营利性民办学校“应知尽知”，并密切关注舆情动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。

(三)组织督导检查。市、县区发改委(局)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要适时开展督查检查，引导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收费政策标准，对违反收费政策和标准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1.秦皇岛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统计表
2.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 1

秦皇岛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统计表

序号	所在 县区	学校 名称	幼儿园 名称	义务教育阶段 民办学校			民办高中						现行收费标准	有限期限	
				小学	初中	九年 一贯 制	普通 高中	完全 中学	十二 年一 贯制	中职	中技	其它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
附件 2
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杨秦生	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
副组长：	孟凡功	市教育局副局长
	朱永久	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
	王志松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成 员：	王民山	市发改委价格科科长
	韩雪涛	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科长
	王占峰	市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科科长
	郑利民	市教育局幼特教科科长
	刘燕明	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
	刘 正	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
	滕炳新	市市场监管局消保价监科科长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
